

项目编号：YYR2023-ZFCG005

坑镇镇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佳县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坑镇镇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R2023-ZFCG005

项目名称：坑镇镇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坑镇镇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车	佳县坑镇镇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20,000.00	1,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坑镇镇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坑镇镇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4日至2023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坑镇

联系方式：0912-6970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10 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镇

电话：15389121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佳县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坑镇 联系方式：0912-6970194
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10楼 联系人：成先生 电话：1538912160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p>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8、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p> <p>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项目预算金额： <u>1320000.00 元</u>
9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用“投标信用承诺”代替。</p>
1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括加盖原色印章后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载体为

	U 盘，且标注供应商名称）备案用。 具体邮寄事宜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寄收件信息见本表第 2 条。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3-09-25 09:30:00																				
12	开标时间：2023-09-25 09:30:00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13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开标当天																				
14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 70%。																				
17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考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银行户名：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学苑支行 帐号：806052901421000723 联系人：成经理 联系电话：15389121603</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8	是否电子标：是																				

1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署合同。
4	<p>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p> <p>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承诺书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承诺书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承诺书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p>

	<p>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p>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p>
5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各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1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各投标单位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具体邮寄事宜各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p> <p>4、开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各投标单位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6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供应商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各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供事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7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p>

	<p>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8	<p>本项目属于：工业。</p> <p>注：如所提供的货物均是由中小企业采购的，请在中小企业承诺书上列明每个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等。</p>
9	<p>本项目属于：货物类</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上报的投标承诺书（保证金）；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量体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0.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1.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1.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2.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

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文件数量。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5.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5.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在线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线下递交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括加盖原色印章后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载体为 U 盘，且标注供应商名称）备案用。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1.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

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减。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5.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5.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5.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及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减。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5、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	

	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	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 告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公司,提 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 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5	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专业技术能 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 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 标人公章为准。	
8	货物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方案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实施方案; 3) 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 4) 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及应急措施; 5) 投标供应商技术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6) 招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p>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技术方案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产品配置、功能完整合理，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计 6-1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产品配置、功能一般的，计 1-5 分。</p> <p>2、投标人须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确保生产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书及其他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足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3、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非投标供应商生产的产品有生产厂家授权；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书，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足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资料等。</p>	20 分
业绩证明材料	<p>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计 1 分，共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供货组织安排、保障措施、详细的生产、调配、包装、运输、派送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合理、完整的计 10-15 分；方案基本合理、</p>	15 分

	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5-9 分;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没有针对性的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负责区域、工作内容等),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履历等,根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履历、服务人员按地域配备的充足程度以及证明材料的完整程度,横向对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6 分,方案有缺陷不完整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培训方案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全合理计 3-5 分;方案措施简单基本符合实际操作的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应急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重点、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科学合理性、及时便利的补救措施,提供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配置清单的计 3-5 分。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充实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应对措施和方案,配送能力、服务质量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合理、完整的计 7-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较完整的计 4-6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没有针对性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供应商、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1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交货地点：由中标方负责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接。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并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①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附详细清单）。 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 70%。
4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招标人采购需求。 (2)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厂家品牌、产品规格型号、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执行标准、使用条件、注意事项等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必须承诺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设备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5.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

	<p>种功能。</p> <p>6.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N（车程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中标人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p> <p>7. 其他细节在合同中具体注明。</p>
6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70%。

五、交货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甲方实际指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最新规则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份，_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水平式压缩垃圾箱 8 个，配套臂车 1 台（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二、车辆技术要求：

1、**车辆参数：** 国产二类知名品牌底盘 功率 $\geq 169\text{kw}$

2、**整车外形尺寸：**

*长：7480-7490（mm），宽：2500-2550，高：3090-3150，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额定质量：10450-10650（kg），整备质量 7250-7800。

（注：*号参数必需满足，否则投标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3、**整车外观：** 整车外形美观大方，驾乘舒适，驾驶室准乘人数 2-3 人。具有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能上牌，具有国家强制 CCC 认证。提供车辆检测报告。

三、垃圾箱技术参数

1、箱体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
1	箱体容积	$\geq 14 \text{ (m}^3\text{)}$
2	理论处理能力	$72 \text{ (m}^3\text{/h)}$
3	配套电机功率	$380\text{V}/7.5 \text{ (KW)}$
4	额定压缩力	34 (T)
5	推铲行程容积	$0.9 \text{ (m}^3\text{)}$
6	压缩仓容积	大于 $3.5 \text{ (m}^3\text{)}$

7	垃圾接料斗容积	大于3.5 (m ³)
8	垃圾接料斗最大提升重量	1 (T)
9	垃圾压缩密度	0.65~0.85 (t/m ³)
10	整机重量	约5400 (Kg)
11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22 (Mpa)
12	钩心高度	1570 (mm)
13	轨道宽度	1060 (mm)
14	箱体导轨	18#工字钢
15	上料机构循环时间	≤40 (S)
16	压缩循环时间	≤50 (S)
17	箱体壁厚	≥5 (mm)

2、其他技术要求：

2.1、垃圾压缩机主要由压缩仓总成、垃圾箱体总成、压头、卸料门、上料机构、电控系统及液压系统等组成。

2.2、压缩仓总成、垃圾箱体总成是执行压缩作业的部件，压缩仓是将垃圾进行压缩的通道，垃圾箱是将垃圾压缩后的装载容积。

2.3、压头是将垃圾从压缩仓压入垃圾箱的施压机构，能有效地对垃圾进行破碎和压缩。

2.4、卸料门是将垃圾卸出的装置。

2.5、垃圾压缩机使用翻斗型收运模式，翻斗机构是压缩机的投料装置，安装在压缩机体的前部。

2.6、电气系统是整个压缩机的控制中枢，所有动作均由 PLC 程序控制，可实现以下主要功能：（1）液压系统保护：当液压系统油温较高时，系统将自动启动冷却系统。当油温过低时，系统自动启动液压油加热系统，直到油温升高到合适的温度(选装)；（2）可实现自动压缩循环，当按下压缩循环按钮，压头可在压缩仓内自动地来回运动；（3）可实现故障自动诊断，当压缩机不能正常工作时，能自动地判断故障原因，并显示在显示屏上；（4）压满报警：当垃圾箱内的垃圾被压装到一定密度时，通过分析液压系统的压力值，从安全、保护设备和效率的角度出发，此时系统自动报警。

3、功能

3.1、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能。

3.2、具有三相电源的相序换相功能，方便快捷改变电机的相位，无须重新接线。

3.3、具有液晶显示功能，能对设备的工作运行情况显示在屏幕上，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的垃圾量显示、误操作提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的自诊断结果显示、程序调整功能等。

3.4、具有压满报警及显示功能。

3.5、具有有线控制功能。

3.6、具有紧急停止控制功能。

3.7、具有压缩头处于任意位置时强行退回初始工作位的功能。

3.8、具有故障的自动报警和自动诊断功能。

3.9、设备箱体后门采用液压锁紧，标配：从拉臂车液压系统取力，可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驾驶室内直接控制箱体后门的打开和锁紧；

4、稳定性和可靠性

4.1、压缩仓的两侧板、底板采用厚度 10mm 的高强度耐磨钢(布氏硬度 450，屈服强度 $\geq 1200\text{MPa}$)焊接而成。

4.2、压缩仓底板采用厚度 10mm 的高强钢焊接而成。

4.3、垃圾箱整体为大弧形结构，其底板厚度 5mm，侧板及顶板厚度 5mm。

4.4、所有外露黑色金属表面均作防锈处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材均进行防腐处理。

4.5、所有旋转铰轴均采用特种自润滑轴承或关节轴承，油缸活塞杆表面采用镀铬处理，具有很强的耐磨性和耐腐性，保证其在恶劣环境中的使用寿命。

四、其他要求

非投标供应商生产的产品须有生产厂家授权原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原件），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JR2023-ZFCG005

(正/副本)

坑镇镇域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性质
- 八、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4、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并提供产品品牌型号, 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标处理。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__，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一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承诺后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承诺后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承诺后的截图。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1. 本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 公 章 ）：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 本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栏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性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附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货物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南柏坡镇南柏坡村	92610829MA708DF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林木木质废弃物集中综合仓储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3.如属政府的要求, 自我规范, 自我管理, 不违的契约, 诚信经营; 4.自觉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监督, 遇事主动沟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处罚; 5.如所申报事项与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存在关联, 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备并说明情况。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伪造、篡改和虚假记载,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约、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请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责任。

*承诺事由: 那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输入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5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 pdf, jpg, png格式文件, jpg, 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慧辰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